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

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竞标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预算：63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血液回收机	1 台	工业	1. 主机尺寸(长×宽×高)：约 480×365×400 毫米。 2. 主机重量：≤35 公斤。 3. 工作电压： 220V，50Hz；功率（最大）：≤280VA。 4. 工作环境温度：达到 5℃-40℃；相对湿度：≤80%。 5. 离心机转速：≤5600 转/分。 6. 本机噪声：≤55db (A)。 7. 液体滚压泵流量：达到 50—1000 毫升/分。 ▲8. 红细胞回收率不低于 95%。 ▲9. 回收后红细胞压积：≥50%。 10. 设备电击危险防护：符合 GB 9706.103-2020 的规定，属于 I 类 B 型设备。 11. 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主机</td><td>1 台</td></tr><tr><td>2</td><td>承载车</td><td>1 台</td></tr><tr><td>3</td><td>立柱</td><td>1 套</td></tr><tr><td>4</td><td>托架</td><td>1 套</td></tr><tr><td>5</td><td>吊环</td><td>1 套</td></tr><tr><td>6</td><td>电源线</td><td>1 根</td></tr><tr><td>7</td><td>保险管</td><td>2 支</td></tr><tr><td>8</td><td>使用说明书</td><td>1 份</td></tr><tr><td>9</td><td>保修卡</td><td>1 份</td></tr><tr><td>10</td><td>合格证</td><td>1 份</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承载车	1 台	3	立柱	1 套	4	托架	1 套	5	吊环	1 套	6	电源线	1 根	7	保险管	2 支	8	使用说明书	1 份	9	保修卡	1 份	10	合格证	1 份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承载车	1 台																																			
3	立柱	1 套																																			
4	托架	1 套																																			
5	吊环	1 套																																			
6	电源线	1 根																																			
7	保险管	2 支																																			
8	使用说明书	1 份																																			
9	保修卡	1 份																																			
10	合格证	1 份																																			

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工业	▲1. 单机检测速度：CBC+DIFF+NRBC≥110 样本/小时。 用量：末梢全血模式（非预稀释）检测 CD+CRP 用量≤40 μl，静脉全血≤150 微升。 2. 检测方法及原理：半导体激光法、鞘流阻抗法、核酸荧光染色法、流式细胞技术。 3.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滑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并能出具报告参数且体液模式报告检测参数≥7 项，研究参数≥10 项。 4. 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白细胞低值时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无需额外消耗试剂。 5. 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能达到（0-500）×10⁹/L，红细胞：能达到（0-8.6）×10¹²/L，血小板：能达到（0-5000）×10⁹/L。 6. 具备同品牌经过食药监部门注册的复合质控品，一支质控品可以涵盖红细胞计数，白细胞分类、网织红细胞等检测项目。 7. 具备同品牌的至少三个不同浓度水平的体液质控品。 CRP 线性范围：能达到 0.2~300mg/L。 ▲8. 所投产品型号需在全国卫生部室间质评项目中的“全血细胞技术专业”以及“特殊蛋白专业 CRP 项目”具备单独的型号分组，都需满足实验室家数≥1 家。 ▲9. 能根据终端发展需求，由同品牌的推片染色机、糖化血红蛋白检测模块和全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仪（阅片机）等模块通过轨道连接组成升级成血液分析流水线。 10. 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以及型号</th><th>数量</th></tr><tr><td>1</td><td>终端工作站系统（包含主机、显示器、可连接 HIS 系统）</td><td>1 套</td></tr><tr><td>2</td><td>网线</td><td>1 条</td></tr><tr><td>3</td><td>电源线(国标/10A/250V/2.5M)</td><td>1 条</td></tr><tr><td>4</td><td>手持式一维码扫描器（USB 接口）</td><td>1 套</td></tr><tr><td>5</td><td>扫描枪固定支架</td><td>1 个</td></tr><tr><td>6</td><td>图文报告处理系统</td><td>1 套</td></tr><tr><td>7</td><td>稳压供电装置</td><td>1 套</td></tr><tr><td>8</td><td>搬运把手</td><td>1 把</td></tr><tr><td>9</td><td>静脉血试管架</td><td>5 个</td></tr><tr><td>10</td><td>末梢血试管架</td><td>5 个</td></tr><tr><td>11</td><td>进样器</td><td>1 个</td></tr></table>	序号	名称以及型号	数量	1	终端工作站系统（包含主机、显示器、可连接 HIS 系统）	1 套	2	网线	1 条	3	电源线(国标/10A/250V/2.5M)	1 条	4	手持式一维码扫描器（USB 接口）	1 套	5	扫描枪固定支架	1 个	6	图文报告处理系统	1 套	7	稳压供电装置	1 套	8	搬运把手	1 把	9	静脉血试管架	5 个	10	末梢血试管架	5 个	11	进样器	1 个
序号	名称以及型号	数量																																						
1	终端工作站系统（包含主机、显示器、可连接 HIS 系统）	1 套																																						
2	网线	1 条																																						
3	电源线(国标/10A/250V/2.5M)	1 条																																						
4	手持式一维码扫描器（USB 接口）	1 套																																						
5	扫描枪固定支架	1 个																																						
6	图文报告处理系统	1 套																																						
7	稳压供电装置	1 套																																						
8	搬运把手	1 把																																						
9	静脉血试管架	5 个																																						
10	末梢血试管架	5 个																																						
11	进样器	1 个																																						
	电动病	2 张	工业	（一）尺寸参数																																				

3	床(ICU 专用)		1. 整床尺寸（长×宽×高）：约 2350×1000×560-850mm； 2. 床面尺寸（长×宽）：约 1940× 900mm，背部升降达到 0-70°，±5°，腿部升降达到 0-45°，±5°，整体上升达到 560-850mm,前后倾斜达到 0-12°，±2°，左右倾斜达到 0-20°，±2°。 （二）功能 1. 姿态控制功能： ▲1.1 背部升降（起背时背板自延位，减少患者背部、腹部压力，屏幕带角度显示）； 1.2 腿部升降（起腿时屏幕带角度显示）； 1.3 背腿联动； 1.4 垂直升降（升降时屏幕带高低尺寸显示）； 1.5 正倾斜（倾斜时屏幕带角度显示）； 1.6 反倾斜（倾斜时屏幕带角度显示）； 1.7 左右倾斜（倾斜时屏幕带角度显示）； 1.8 手动 CPR（背部快速放平）； 1.9 背部拍 X 光； 1.10 床底灯照明； 1.11 护栏按键锁定功能； 1.12 急停开关 2. 姿态管理功能： ▲2.1 具有一键 CPR 位； 2.2 具有一键特式位； 2.3 具有一键离床位； 2.4 具有一键医生检查位； 2.5 具有一键心脏座椅位； 2.6 具有一键停止位； ▲3. 重量管理功能 3.1 具有称重功能； 3.2 具有清零功能； 3.3 具有忽略变化量功能； 3.4 具有保存重量数据功能； 3.5 具有删除保存的重量数据功能； 3.6 具有离床报警功能； ▲4. 监测重量变化功能 能设置允许重量变化的范围，显示重量变化的曲线图，超限后系统产生报警，能够提醒医护人员进行处理该事件，防止事故恶化。
---	--------------	--	--

			（三）工艺要求 1. 焊接工艺：要求焊接技术成熟，焊缝均匀渗透，具有强度高，能保证长久使用稳固的特点。 2. 金属表面处理：要求双层涂层内外防锈处理工艺。 3. 床面板加工工艺：要求以钢制喷塑制作，并做成凹面一次模压成型，要求具备透气性能良好，表面光洁，四角圆润，拉伸成型，无焊点的特点。 4. 喷塑工艺：要求静电喷塑处理。 5. 塑料加工工艺：要求全新工程塑料，注塑成型。 （四）床架 1. 整体床架为钢骨结构设计，以钢材精密焊接，要求整个床体结实牢固平稳。 2. 冷轧钢管，长×宽≥30×60mm，厚度不低于 1.5mm。 ▲3. 底架为工字型结构设计，底架两端为 ABS 罩壳。 4. 床体配有床底灯。 5. 床体侧边配备有由患者停止床功能控制的（床的运动）急停开关。 6. 床面板：冷轧精制平板，板材厚度不低于 1.2mm，背部框架壁厚不低于 1.2mm；背部床板活动关节双支承卸力结构，支承管轴不低于 $\phi 32\text{mm}$，厚度不低于 3.0mm。 ▲（五）床头床尾板 为 PP 材质注塑成型制作，要求具备表面光滑无味，强度高，耐腐蚀，耐冲击，易清洗，互换性能，防火等性能；采用快速锁扣，要求病床推动时无晃动及震动异音，且遇紧急医疗作业时能快速拆卸；床尾带有操作彩色触摸≥10 英寸液晶屏，可以实现病床所有功能的操作。 （六）护栏 1. 四片分体式护栏，为 PP 材质一体注塑成型制作，背部及腿部护栏可分别升降管制。 2. 具有阻尼器控制速度及噪音。 3. 具有护栏开关采用卡钩紧锁。 4. 护栏支撑主体（护栏与床体连接处），支撑部件采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5. 外侧护栏上附带背部角度显示装置。 6. 护栏上带有操作按钮。 （七）控制系统 1. 电动推杆要求设计紧凑。 2. 要求控制盒能发挥推杆的功能，要求待机功率低。
--	--	--	--

			3. 手控器（手控板）开关触发。 ▲4. 蓄电池组：为蓄电池系统，要求能提供推送及停电时紧急操作病床动力。 （八）脚轮 1. 轮子直径约 125mm 由中心控制万向脚轮，病床脚轮中控系统一脚式刹车。 2. 要求密封自润滑轴承，防水、防尘。 3. 轮立轴：圆钢主轴，ϕ 至少 28mm。 4. 双面轮：轮面聚合材料，要求静音、耐磨，防杂物缠绕。
▲一、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和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防城港市妇幼保健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 25 </u> 日内。		
付款条件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的 30% 给成交供应商，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开具货款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且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款。（不计利息）		
质保期	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技术要求”执行；“技术要求”中没有特别要求的，货物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原厂全保。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无条件上门维修、更换全新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终身维修和备件更换（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设备的生产日期不超过 1 年（以合同签订之日往前计算）。 2. 所有竞标产品，使用第一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确认）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于 15 天内更换全新产品（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凡条款中要求标的的参数符合国家标准的，若在验收前有最新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并替代现行标准，均须按照最新标准执行验收。 4.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到采购人现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详细培训计划。 （2）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如需维修保证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时间预计超过 72 小时的需要提供备用机。每台设备一个月内同一问题故障达到 3 次或质保期内同一问题故障超过 5 次（不含 5 次）的，		

	要求无条件更换新机。 （3）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设计原理引起的非正常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理。质保期外，产生的损坏或故障，维修优先确保使用，再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4）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安装而造成货物损坏，其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含材料费、场地租用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 （5）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费用（如有）； （6）接入医院的信息系统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有）。															
包装和运输	货物必须按照出厂原包装，并附加货物运输必要外包装，运输过程采用公路专用物流车辆运输。															
医疗器械备案或注册证	竞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竞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具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采购预算	供应商的各标的首次、最终竞标报价超过相应各标的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各标的采购预算见下表： <table><tr><td>序号</td><td>采购标的名称</td><td>采购预算 （万元）</td></tr><tr><td>1</td><td>血液回收机</td><td>25</td></tr><tr><td>2</td><td>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td><td>30</td></tr><tr><td>3</td><td>电动病床（ICU 专用）</td><td>8</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63</td></tr></table>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1	血液回收机	25	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30	3	电动病床（ICU 专用）	8	合计		63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1	血液回收机	25														
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30														
3	电动病床（ICU 专用）	8														
合计		63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															

	应商计算，评审后评审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报价相同的，按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目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验收标准	1. 所有货物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验收，双方代表签字。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2.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 成交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赔偿该损失。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单次验收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6. 验收须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参数要求。
其他要求	1. 以上“技术要求”中带“▲”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竞标无效；不带“▲”标注的技术参数有4项（含4项）及以上负偏离的，竞标无效。“商务条款”有1项以上（含1项）负偏离的，则竞标无效。 3. 供应商如成交，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供货前提供竞标产品的厂家或厂家授权的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交采购人核验（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须加盖厂家或厂家授权的代理商公章），否则不予供货验收。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管型荧光灯镇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镇流器	流器		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A02091001 普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电视设备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 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